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45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陳仲箴
502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
電子信箱：

chihsjob@tcd.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除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外，並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業改良場等功能分區劃設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等議題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除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須知」（草案），並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並於 107 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嗣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情形，經本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後，本部再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 三、經查目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情形，其中有臺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尚有 7 個直轄市、

縣(市)政府未完成(如附表)，依本署 109 年 2 月 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請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並請彰化縣政府協調釐清府內分工，爰請前開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報告說明有無推動困難及完成發包作業之預訂期程，並請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二、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說明：

- 一、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第 2 類之 2 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除全國國土計畫亦有規定外，本署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 日農企國字第 1070013919 號函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訂定相關劃設方式。

-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版)，即依據前開原則，明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為：「城鄉發展性質：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第 2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為：「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案件者」。
- 三、因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其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至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則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容許使用案件，其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爰依前開規定，該二園區分別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及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
- 四、就前開劃設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原則，並建請貴署納入上開手冊辦理。」。

五、按本署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業科技設施係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係按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計畫管制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未包含農業科技設施，惟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繼續使用，故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分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及第 2 類之 1 並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惟考量農業科技設施及農業改良場確實非屬「城鄉發展性質」，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意見應尚屬合理，擬配合修正手冊相關內容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參考指標修正：「城鄉發展性質：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改良場、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並增列說明「e. 農業科技園區及農業改良場：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參考指標修正：「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農業科技園區、農業改良場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擬辦：請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討論事項三、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二、然於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劃設作業上，或有直接以「部落」劃設為農 4 者，另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委員亦提出略以：「部落範圍內包含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殯葬設施及公共設施屬密不可分之農村，另泰雅族、賽夏族人均以散居方式坐落於部落各處生活，若僅係以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來認定『部落內之聚落』並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實不符現地之需求，對於散居 50 公尺以外，又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且未顧及部落未來發展性，故建請以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以部落範圍即聚落範圍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相關意見。是以，本署就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 4 方式再予研議。

三、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爰研擬以下三方案：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說明：

（一）仍按通案性劃設方式（如附件 1）辦理。

（二）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說明：

（一）經查部分部落範圍內，大多已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 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二）以屏東縣七佳村、阿禮村為例（如圖 1、2），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屬非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50%，該等部落範圍同意其劃設為農 4；三和村、里德村等（如圖 3、4）非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50%，考量範圍內大多屬農業或森林利用土地，不同意其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三)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七佳村



圖 1 七佳村（非農用比例 99.11%）

阿禮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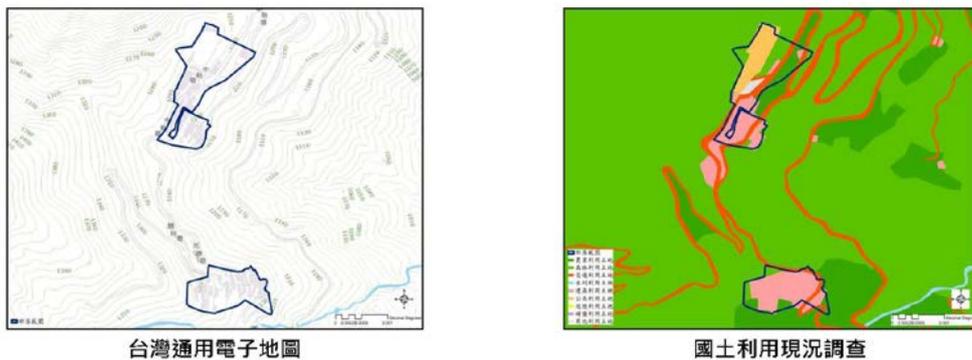


圖 2 阿禮村（非農用比例 77.50%）

三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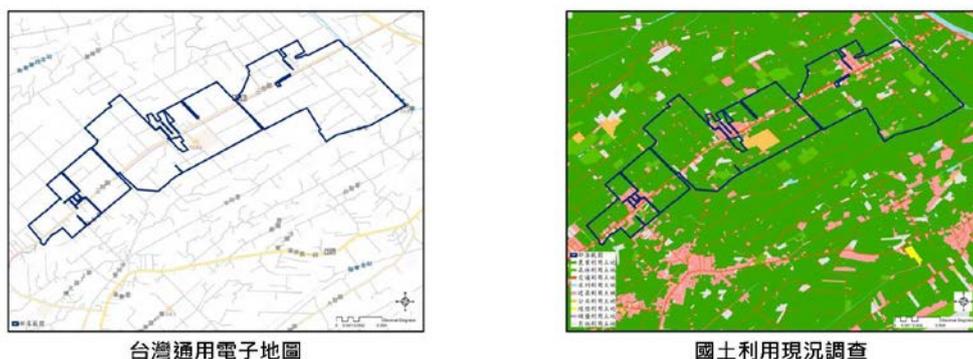


圖 3 三和村（非農用比例 20.36%）

里德村



圖 4 里德村（非農用比例 8.95%）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說明：

- (一)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農 4 範圍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

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二)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 3，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 3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三)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四、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五、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方式，除新北市原住民部落位於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無涉劃設農 4 議題外，部分縣市係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 4，部分縣市係直接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有部分縣市係暫予保留，納入第 3 階段處理（如表 1）。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 3 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表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彙整表

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無須劃設農四	新北市
係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四	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
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新竹縣、屏東縣
暫予保留，納入第 3 階段處理	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擬辦：

- 一、請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第劃設作業手冊」。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前開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109.03.03)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8.30	108.1.24	108.8.30	108.3.7	108.9.30	108.3.28	108.9.30	108.4.1	108.10.31	108.4.24	108.10.31	108.5.27	108.8.31	108.8.30 (修正後通過) 108.11.1 審查通過	109.1.31		109.10.31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新北市	108.8.30	108.9	108.8.30	108.10.2 108.11.7 108.12.2	108.9.30	108.11.26 108.12.10	108.9.30	108.12.18	108.10.31	109.1.8	108.10.31	109.2.3			108.11		110.3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108.8.30	108.5.03	108.8.30	108.5.14	108.9.30	108.6.13	108.9.30	108.7.4	108.10.31	108.8.5	108.10.31	108.9.11	無	無	109.3.30		109.7.31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3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臺中市	108.8.30	108.4	108.8.30	108.10.5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9.30		108.11.30		109.5.31		招標文件研擬中
臺南市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 編列擴充預算經費中 2. 招標文件研擬中
高雄市	108.8.30	108.05.01	108.8.30	108.5.09	108.9.30	108.5.22	108.9.30	108.6.10	108.10.31	108.6.26	108.10.31	108.7.04	108.8	108.9.2(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 過) 108.10.4(計畫 書同意備查)	108.11	108.12.4	109.4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1. 廠商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提 送期中報告書，審 查作業中，後續將召開 期中報告審查會。 2. 第二階段補助款，刻 正研擬招標文件。
宜蘭縣	108.8.30		108.8.30	107.10.15	108.9.30	107.10.26	108.9.30	107.11.2	108.10.31	108.2.22	108.10.31	108.3.1	無		108.11.30	108.11.29 尚未審查	110.4.30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 動產資訊中心 1.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2. 108.5.27 已撥第一期 補助款 255 萬 3. 第二階段補助限制性 招標簽辦中
新竹縣	108.8.30	108.07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招標文件研擬中。

彰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與地政單位協商分工事宜中
雲林縣	108.8.30	108.09.20	108.8.30	108.10.15 108.11.15	108.9.30	108.10.16 108.11.29	108.9.30	108.10.25 廢標 108.12.05	108.10.31	109.01.14	108.10.31	109.01.22						已決標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108.8.30		108.8.30	108.10.31(預)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南投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12.03	108.9.30	108.12.30	108.10.31		108.10.31		108.9.30		108.11.30		109.5.31	已決標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嘉義縣	108.8.30		108.8.30	108.10.9	108.9.30		108.9.30	108.11.28	108.10.31	109.01.15	108.10.31		108.7.31		108.10.31		109.12.31	已決標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108.8.30		108.8.30	108.10.3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已決標 國立屏東大學
臺東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花蓮縣	108.8.30		108.8.30	108.10.7	108.9.30	108.10.29	108.9.30		108.10.31	108.12.02	108.10.31	108.12.10						已決標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隆市	108.8.30	108.4.23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7.19		108.11.22		109.4.10	已決標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108.8.30	108.4.10	108.8.30	108.5.29	108.9.30	108.6.11(第一次流標)	108.9.30	108.8.09	108.10.31		108.10.31							已決標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嘉義市	108.8.30	108.4.8	108.8.30	108.7.10	108.9.30	108.7.23	108.9.30	108.8.30	108.10.31	108.9.25	108.10.31	108.10.14	108.9		108.12		109.5	已決標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10.1		110.5		110.1	1.108年3月縣務會議通過 2.108年5月提送預算請議會審議 3.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金門縣	108.8.30	108.1.28	108.8.30	108.3.8	108.9.30	108.3.22	108.9.30	108.4.22	108.10.31	108.5.10	108.10.31	108.5.31	無		108.11		109.6	已決標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連江縣	108.8.30	108.03.21	108.8.30	108.05.03	108.9.30	108.05.17	108.9.30	108.05.24	108.10.31		108.10.31		108.7		108.9		108.11	已決標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

- (一)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 (二) 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1.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2)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4)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 (5)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2.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3.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4.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

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 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